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283號

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
投保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李育儒律師

參加人 尚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尚投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筱穎

參加人 大同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尚志資產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下稱尚資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振隆

參加人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同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光祥

上訴人 林蔚山

訴訟代理人 呂月瑛律師

黃雨柔律師

劉連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
113年9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2年度金訴更二字
第1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投保中心主張：

（一）對造上訴人林蔚山自民國95年3月起擔任大同公司董事長，
其因94年9月間曾為訴外人通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通
達公司）對銀行所負債務為連帶保證，為避免自己財產遭債

01 權銀行追償，乃於同時擔任大同公司之從屬公司尚資公司及
02 尚投公司（合稱系爭從屬公司）董事長期間，濫用系爭從屬
03 公司董事長權限，藉此牟取私人利益，並為下列行為：1.先
04 指示訴外人即尚資公司主計長黃仁宏，自94年9月間起至96
05 年10月底止，陸續貸與通達公司款項，迄仍有新臺幣(下同)
06 1億8899萬1000元借款未獲清償，因而提列尚資公司呆帳損
07 失，致持有尚資公司100%股份之大同公司受有同額損害
08 （下稱甲損害）。2.林蔚山明知通達公司於95年11月間即有
09 存款不足無力兌付票據款項情事，竟指示尚投公司以1元代
10 價買受通達公司50.36%股份，並自96年間起至99年間止，
11 由尚投公司持續以借款、以債作股或現金增資等方式，挹注
12 通達公司資金共20億7105萬5157元，尚投公司並同時辦理增
13 資，由大同公司自96年3月間至99年4月底陸續匯予尚投公司
14 增資款共20億5995萬元，經以大同公司持股比例換算後，大
15 同公司受有19億5084萬9588元之損害（下稱乙損害）。

16 (二)林蔚山執行大同公司董事長業務有前揭重大損害公司之行
17 為，伊自得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
18 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為大同公司請求賠償甲損
19 害全部，並一部請求賠償乙損害17億1793萬2283元，合計19
20 億692萬3283元。爰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
21 項後段、公司法第192條第5項準用民法第535條、第544條規
22 定，於原審更審程序改列為先位之訴，求為命林蔚山如數給
23 付大同公司，及加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
24 息之判決。如認為伊不得為大同公司請求賠償，於原審更審
25 程序追加備位之訴，適用或類推適用109年8月1日修正後投
26 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及公司法第214條規定，為系爭從屬公
27 司向林蔚山分別為請求。爰求為命林蔚山依序給付尚資公司
28 1億8899萬1000元，尚投公司17億1793萬2283元，及均自101
29 年12月27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30 二、林蔚山則以：大同公司非因伊執行系爭從屬公司董事長職務
31 直接受有損害之人，投保中心不得為大同公司請求伊為賠

01 償。亦無從適用或類推適用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
02 1款規定，代表系爭從屬公司請求伊為賠償，況系爭從屬公
03 司並未因伊之行為受損，縱有損害，投保中心遲於112年11
04 月始追加備位之訴，已罹於請求權時效，伊得拒絕賠償等
05 語，資為抗辯。

06 三、參加人部分：

07 (一)大同公司：林蔚山於同時擔任伊公司及系爭從屬公司董事長
08 期間，為解決其個人財務危機，侵害系爭從屬公司資產，實
09 與侵害伊公司資產無異，本於「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適
10 用，林蔚山賠償伊公司，不致發生重複賠償疑慮。

11 (二)系爭從屬公司：林蔚山利用關係企業之特性，透過伊等將大
12 同公司20餘億元資金挹注至通達公司，經法院判決有罪確
13 定，其於刑案審理期間，仍擔任伊等之法定代理人，自難期
14 待伊等對林蔚山起訴求償，應以伊等受通知參加本件訴訟時
15 起算時效等語。

16 四、原審命林蔚山給付尚投公司12億9262萬5157元，及自112年1 17 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駁回投保公司 18 先位之訴及其餘備位之訴，理由如下：

19 (一)林蔚山於92年4月、同年8月分別出任尚投公司、尚資公司董
20 事長，並自95年3月間起擔任大同公司董事長；大同公司於9
21 6年至99年持有尚投公司股份之比例依序為67.37%、91.1
22 4%、92.73%、95.32%，另持有尚資公司100%股份，為系
23 爭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並合併編列財務報表計算損益；林
24 蔚山於94年9月簽發面額4億7850萬元之本票予訴外人新竹國
25 際商業銀行（嗣經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收購），以擔保通達公
26 司之貸款債務，通達公司於95年11月間因存款不足無力兌付
27 提示票據，通達公司之債權銀行旋採取保全債權之措施等事
28 實，為兩造所不爭。

29 (二)尚投公司以1元買受通達公司50.36%股份後，自96年起至99
30 年7月通達公司解散前，逐年投資通達公司之金額依序為2億
31 元、2億元、6000萬元、9億343萬8802元，每年認列損失金

01 額依序為11億4371萬5936元、6億5171萬7000元、1億3569萬
02 4000元、4億8314萬4958元，大同公司雖於同時期匯給尚投
03 公司增資款20億5995萬元，但亦取得尚投公司相當之增資股
04 份。尚資公司則於94年9月底至95年12月底、96年1月至同年
05 10月期間，分別貸與通達公司合計1億8069萬5875元、1億83
06 48萬6545元，因未受償列為呆帳之金額為1億8899萬1000
07 元，大同公司並未實際交付借款予通達公司。林蔚山擔任系
08 爭從屬公司董事長，違反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之忠實與
09 注意義務，指示黃仁宏分別借款、投資通達公司，系爭從屬
10 公司始為直接被害人，大同公司僅為系爭從屬公司之法人股
11 東，致持有系爭從屬公司股份之價值減損，並未因林蔚山之
12 行為受有直接損害。林蔚山上開行為，核與大同公司本於控
13 制公司法人地位指示系爭從屬公司以借款、增資等方式挹注
14 通達公司財務之情形有別，且其所欲規避者又係林蔚山因通
15 達公司對債權銀行所負保證債務，亦與規避大同公司或系爭
16 從屬公司之法令或契約上義務無關，即無例外適用「揭穿公
17 司面紗原則」餘地。投保中心主張以大同公司股東身分，先
18 位請求林蔚山賠償大同公司所受甲、乙損害，即乏其據。

19 (三)投保中心於101年12月提起本件訴訟，迄未終結，依投保法
20 第40條之1規定，應適用109年8月1日修正施行之投保法第10
21 條之1規定。林蔚山為系爭從屬公司之負責人，於執行職務
22 時，違反對系爭從屬公司所負忠實義務，致系爭從屬公司受
23 有直接損害，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負賠償責任，並
24 間接損害大同公司。而大同公司係上市公司，亦為系爭從屬
25 公司1年以上且持股超過3%之法人股東，林蔚山於同時擔任
26 大同公司及系爭從屬公司董事長期間，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
27 不法行為，致系爭從屬公司直接受有呆帳或投資虧損之損害
28 (直接損害)，進而使大同公司因持有系爭從屬公司股權而
29 間接受有股份價值減損之損害(間接損害)，投保中心依修
30 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1款及修正前公司法第214條第
31 1項、第2項規定，於101年9月請求大同公司獨立董事對林蔚

01 山提起訴訟，該公司獨立董事未於收到請求後30日內提起訴
02 訟，且大同公司既得依修正前公司法第214條第2項規定請求
03 林蔚山賠償系爭從屬公司，則投保中心自得依修正後投保法
04 第10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取得大同公司依修正前公司法
05 第214條第2項規定之法定訴訟實施權，請求林蔚山賠償系爭
06 從屬公司所受損害，藉此填補大同公司因此所受之間接損
07 害。投保中心係為大同公司，代表系爭從屬公司，請求林蔚
08 山賠償系爭從屬公司所受直接損害，亦無須向系爭從屬公司
09 之監察人另為書面請求。

10 (四)投保中心取得大同公司之法定訴訟實施權，並為系爭從屬公
11 司提起損害賠償訴訟，其所行使者仍為系爭從屬公司對林蔚
12 山之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權，應以系爭從屬
13 公司知悉損害與賠償義務人時，或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
14 權發生時起算時效。林蔚山指示尚資公司自94年9月間起至9
15 6年10月底止，陸續貸與通達公司款項，另指示尚投公司自9
16 6年起至99年7月通達公司解散前，逐年投資通達公司，系爭
17 從屬公司至遲於101年6月起已知悉上開侵權行為所受損害與
18 賠償義務人；林蔚山對尚資公司之違約行為至遲於96年10月
19 底結束，尚資公司自斯時起即可行使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
20 求權。投保中心遲於112年11月始追加提起備位之訴，對系
21 爭從屬公司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及對尚資公司之債
22 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權，均已罹於民法第197條及同法第1
23 25條規定之2年或15年期間，林蔚山為時效抗辯，自得拒絕
24 給付。

25 (五)尚投公司先後於96年1月、98年7月、99年1月、同年2月依序
26 以2億元、4億元、6000萬元、1億1253萬元認購通達公司增
27 資股共7億7253萬元，並於99年底累計借款通達公司7億2009
28 萬5157元，尚投公司對林蔚山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金
29 額，合計14億9262萬5157元。而尚投公司對林蔚山提起備位
30 之訴前15年，即97年11月9日前所生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
31 求權，林蔚山既已為時效抗辯，自得拒絕給付，投保中心僅

01 得就林蔚山自97年11月10日起至99年間對尚投公司之違約行
02 為請求賠償尚投公司共12億9262萬5157元。

03 (六)從而，投保中心追加備位之訴，依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
04 第1項第1款、修正前公司法第214條、第23條第1項規定，請
05 求林蔚山賠償尚投公司12億9262萬5157元本息，為有理由，
06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07 五、本院廢棄原判決之理由：

08 (一)按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就訴訟關係之事實及法律，為適當
09 完全之辯論。並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陳述事實、聲
10 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及陳述有不
11 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此係審判長(或獨
12 任法官)因定訴訟關係之闡明權，同時為其義務，故審判長
13 對於訴訟關係未盡此項必要之處置，違背闡明之義務者，其
14 訴訟程序即有重大瑕疵，基此所為之判決，亦屬違背法令，
15 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1項、第2項規定即明。又原告就
16 數項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而為單一聲明之請求者，為客觀的
17 訴之合併。於此種訴之合併型態，法院應就原告所主張之數
18 項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逐一審判，倘經審究原告其中一項訴
19 訟標的為無理由時，即應另就他項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審
20 判，必至原告所主張之數項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均無理由時，
21 始得為原告敗訴之判決。

22 (二)查：投保中心起訴時，主張林蔚山為解決其個人財務危機，
23 陸續指示尚資公司、尚投公司對通達公司挹注資金，致大同
24 公司遭受損害（見附民卷1至4頁）；此與投保中心於本院第
25 2次發回後尚主張：林蔚山為避免尚投公司資金不足或貸與
26 超限而無法支應通達公司之資金需求，令大同公司於96年至
27 99年數次以高於尚投公司股權價值之不合理價格認購該公司
28 股份，致大同公司受有差價損失等語（見原審更二字卷395
29 至398頁），似未盡相同。則投保中心提起本件先位之訴所
30 為請求之法律上依據（即訴訟標的），究係源於林蔚山濫用
31 系爭從屬公司董事長權限，指示系爭從屬公司挹注通達公司

01 資金，抑或林蔚山濫用大同公司董事長權限，以不合理價格
02 購買尚投公司股權，致大同公司受有損害，即有不明。乃原
03 審未予闡明釐清，以資判斷先位之訴之訴訟標的及審酌有無
04 訴之追加，而為重疊合併作為大同公司請求損害賠償之依
05 據，逕以大同公司並未因林蔚山之行為受有直接損害，不得
06 請求損害賠償，關於投保中心主張林蔚山令大同公司以不合
07 理價格認購尚投公司股權，致大同公司受有損害，是否有理
08 由，恕置不論，即為投保中心先位之訴敗訴之判決，自有可
09 議。本件投保中心先位之訴既經廢棄，備位之訴應併予廢棄
10 發回。

11 (三)兩造上訴意旨，各自指摘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為不當，聲明
12 廢棄，均有理由。末查，控制公司之股東，代從屬公司對從
13 屬公司之負責人提起訴訟，涉及學說上所謂「雙重代表訴
14 訟」之問題，是否屬於投保中心依修正後投保法第10條之1
15 第1項第1款規定取得法定訴訟實施權之範圍，案經發回，宜
16 併注意研究及之。又本件事實未臻明確，本院尚無從為法律
17 上之判斷，無行言詞辯論之必要。均附此敘明。

18 六、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
19 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21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22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23 法官 李 瑜 娟

24 法官 林 玉 珮

25 法官 周 群 翔

26 法官 胡 宏 文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 記 官 黃 鉉 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